

國立清華大學專業實驗室對外技術服務及接受捐贈辦法

78年10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

85年6月19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8日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為充實本校各專業實驗室設備，加強其運作之功能及達到協助國內工業昇級，培育高級科技人才目的，特訂立本辦法。

第二條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及研究情況下，各系所或中心得針對各專業實驗室之特性，訂定對外技術服務及接受校外捐贈細則。各系所實驗室或中心得依此細則對外技術服務或接受校外經費及儀器設備之捐贈。

第三條 任何對外技術服務之收費或校外捐贈之經費須經本校主計室列管，依規定提撥校方行政管理費後，在不違反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及主計規定下，所餘款項得由各系所實驗室負責教授或中心統籌運用。

第四條 任何校外捐贈之儀器設備，應安置於校內，所有權歸屬學校。各系所實驗室負責教授或中心擁有使用權，並負有維修、管理之責。

第五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